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冰岛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报告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冰岛政府对 2011 年 12 月 16 日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9/13)所载建议的答复。

建议 63.1

2. 冰岛将头两段变成一项自愿承诺如下：

“冰岛已批准了所有主要的人权文书和劳工组织关于工人权利的核心公约。这些文书和公约适用于在冰岛生活的外国国民。冰岛强调关于移民工人权利的许多规定已经纳入冰岛宪法，在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进行研究之后将考虑是否批准该《公约》。冰岛认为在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中提及的问题实际上已在各级学校中得到执行，在对教科文组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进行研究后将考虑是否批准该《公约》。”

3. 冰岛不接受该建议最后部分关于撤回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留建议的内容，因为对此《公约》的保留原因仍然存在。此外，冰岛认为这些保留意见完全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同时也并不影响其效力。

建议 63.2

4. 冰岛将这一建议变成一项自愿承诺如下：

“冰岛在进行一项关于其法律影响的研究之后将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建议 63.3

5. 冰岛将这项建议变成一项自愿承诺如下：

“冰岛在对其法律影响进行研究之后将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建议 63.4

6. 接受。

建议 63.5

7. 部分接受《残疾人权利公约》。目前正在拟议一项立法草案，让冰岛批准该《公约》。

8. 冰岛将这项建议部分变成一项自愿承诺如下：

“冰岛在对其法律影响进行研究之后将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建议 63.6

9. 冰岛将这项建议变成一项自愿承诺如下：

“冰岛在就其法律影响进行研究之后将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建议 63.7

10. 冰岛将这项建议变成一项自愿承诺如下：

“冰岛在就其法律影响进行研究之后将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建议 63.8

11. 不接受。

12. 宪法和刑事立法在措词上已经对酷刑加以禁止。

建议 63.9

13. 接受。

14. 冰岛法律是双重体系的。因此政府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或如何将一项国际公约纳入冰岛法律。

建议 63.10

15. 接受。

建议 63.11

16. 冰岛将这项建议变成一项自愿承诺如下：

“结合目前编写国家人权计划的工作，冰岛将根据《巴黎原则》积极考虑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建议 63.12

17. 冰岛将这项建议变成一项自愿承诺，见对建议 63.11 的答复。

建议 63.13

18. 冰岛将这项建议变成一项自愿承诺，见对建议 63.11 的答复。

建议 63.14

19. 接受。在冰岛议会 2011 年 6 月通过的“2011-2014 年冰岛发展合作战略”中阐明了冰岛的发展援助方案。

建议 63.15

20. 不接受。在男女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法案中使用的定义是符合关于性别平等的第 2006/54/EC 号指令的措词的，该项指令包含了直接和间接歧视的定义。

建议 63.16

21. 接受。

建议 63.17

22. 接受并已执行。

23. 根据普通刑法，所有 18 岁以下儿童已得到免受性剥削的有效保护。15 岁以上个人允许进行自愿性行为。但这并不削弱他们享有免受性剥削或性暴力的法律保护。

建议 63.18

24. 接受并已执行。请参见对建议 63.17 的答复。

建议 63.19

25. 已接受并已执行第 1 段。请参见对建议 63.17 的答复。

26. 已接受第 2 段。目前议会正在审议一项新的法令，对普通刑法进行修订，针对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贩运问题进行修订，无论在违法行为发生时儿童的年龄多大，只有在儿童满 18 岁之后才可适用限制性条款。这是冰岛为批准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进行的法律修订工作的一部分。

建议 63.20

27. 接受并已执行。

28. 普通刑法禁止和惩罚消费使用色情服务和淫媒，如卖淫者年龄不到 18 岁则惩罚更为严厉。在卖淫的一切情况下，卖淫者被视作受害者。

29. 此外，在司法、行政和社会服务各个领域已执行了各项法律和具体措施，确保儿童的福利，保护儿童，尤其是那些遭受任何形式性剥削的受害者。

建议 63.21

30. 接受。

31. 请参见对建议 63.19 的答复，即冰岛为了批准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对法律进行的修订。

建议 63.22

32. 接受。

33. 冰岛目前正在考虑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

建议 63.23

34. 冰岛将这项建议变为一项自愿承诺如下：

“冰岛正在建造一所新的监狱，以有利于分别关押囚犯，并改善本国监狱的总体情况。新的监狱预计在 2015 年竣工，届时两所未能达到最高标准的监狱将关闭。此外冰岛将继续研究各种方式和途径以便实现《儿童权利公约》提出的关于将青少年囚犯与成人囚犯单独关押的目标。”

建议 63.24

35. 冰岛将这项建议变为一项在对建议 63.23 的答复中所述的自愿承诺。

建议 63.25

36. 冰岛将这项建议变为一项自愿承诺如下：

“冰岛正在研究是否执行《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即所谓的“曼谷规则”)。”

建议 63.26

37. 冰岛将这项建议变成在对建议 63.23 的答复中所述的自愿承诺。

建议 63.27

38. 接受并已执行。

39. 冰岛宪法保护宗教自由。在冰岛立法中没有对任何特定宗教群体奉行宗教作出任何限制。宗教群体可申请获得登记，并由此获得一定的法律地位和财政捐款。在冰岛有两个穆斯林宗教团体进行了登记。

建议 63.28

40. 接受并已执行。

41. 2010年修订的《公司法》纳入了一项规定，要求有超过50名雇员的公司，在理事会中妇女或男子至少占40%。

42. 男女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法案明文规定在政府(国家或省市)委员会和议会中至少有40%配额，只要该机构超过3名成员。

43. 此外，根据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法案的规定，不应将扶持性措施看作违反该法令。

建议 63.29

44. 接受并已执行。工作条件和养老金权益保障法案使得冰岛劳动力市场普遍适用集体谈判协定。

45. 此外在 2008 年与社会伙伴签署的协定中规定，各个伙伴均负有责任为那些雇用外国劳工从事生产或服务业工作的公司提供支助，使它们根据集体谈判的协定和冰岛法律支付工资和提供工作条件。

建议 63.30

46. 冰岛将这项建议变成一项自愿承诺如下：

“冰岛在完成关于其法律影响的研究后将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建议 63.31

47. 接受并已执行。在 2012 年 1 月福利部长利用从旨在改善移民融入社会的基金获得的财政捐款，用于开展项目，为移民提供更多的获得市政服务的便利，此外还开展其他项目，研究与种族主义作斗争的问题并改善社区的多元文化技能。

48. 此外，福利部还参加了“进步”基金工作，支持开展项目，提高公众对歧视问题，尤其是针对移民的歧视问题的认识。

建议 63.32

49. 接受并已执行。集体协定在冰岛劳动力市场上普遍适用。

50. 2008 年修订了外国人工作权利法案，允许得到工作许可证，为某一特定雇主工作的外国人申请新的工作许可证，为另一雇主工作。

51. 参见对建议 63.29 的答复。